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5-04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6,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骆亚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冯建和曹晓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3,838	99.97	2,400	0.0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茹、宁雪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杨茹、宁雪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骆亚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推举李广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关于推举姜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关于推举杨德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3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3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并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1、《关于聘任梁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关于聘任李广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晓明先生、李广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简历:

1、李广胜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重庆信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之兄。

2、杨德鑫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3、姜向东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IT系统管理部门主管,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信息电子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持有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

4、梁晓明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南营销片区总监,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营销片区总监。

5、李广文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西南营销片区销售经理、常务副总监,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南营销片区总监。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5-04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李广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姜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明星电缆	201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7月29日、30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　邹红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李广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姜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杨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的后续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于2015年7月15日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因认可桂东电力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推进发、供电业务外延式拓展,构建能源互联网业务基础,以及积成电子在能源互联网应用方面取得的成绩和面向需求侧智能微网的战略布局,双方拟通过开展战略合作,在实践中探索和完善与当前智能电网相融合的能源互联网标准和模式,共同推动传统电力行业和新兴能源互联网产业的深度结合。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925,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秦敏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电力实业、电力工程设计和安装、供水、公路建设等。

桂东电力是一家拥有完整统一的发供电一体化体系,具备电网内发供电相互配套的区域电网公司。所辖供电范围包括桂东区域6县3市2矿,并与广东、湖南省部分地市进行电量交换,形成较完整的区域电网。

桂东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桂东电力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桂东电力为甲方,公司为乙方,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发挥在智能电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应用经验,协助甲方提高所辖区域电网的电能质量和总体自动化、智能化应用水平。

1、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在智能电网调度自动化、智能变电站监控与保护已有技术成果和产业化应用基础上,开发适用于甲方电网的产品和服务,提高甲方电网总体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结合甲方区域内电网的实际情况,发挥乙方在智能配电、用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工程化经验,协助甲方合理开发利用分布式能源,提高甲方所辖区域的电能质量和保障供电可靠性;

3、乙方发挥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和应用经验,为甲方提供电力系统信息安全测评以及网络安全策略、测试与认证总体解决方案。

(二)甲方同意将所辖区域电网作为试点,为乙方电力需求侧的智能微网应用提供试验环境,并以此为基础,双方共同推动能源互联网实践项目的落地和产业化推广。

1、乙方提供分布式能源接入以及基于电力需求侧的智能微网整体解决方案,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分布式能源及智能微网接入、管理、运维等方面工程和技术服务;

2、双方同意共同开展电力需求侧智能微网相关产业技术攻关、重要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等工作;

3、条件成熟时,双方共同成立智能微网实验室,并联合社会资源,开展分布式能源及智能微网系统理论研究以及解决工程实施、后期运维中的难点和问题。

(三)双方同意,共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以合资合作方式开展电力需求侧的智能微网系统设计、工程实施以及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四)其他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和正式协议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公布了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意见还提出,要全面提升电源侧智能化水平;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引导和服务用户互动;推动多领域电能替代,有效落实节能减排等十项任务。

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发挥积成电子在智能电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应用经验,协助桂东电力提高所辖区域电网的电能质量和总体自动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同时,智能电网作为国家能源转型的重要端口,与能源互联网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桂东电力以所辖区域电网作为试点,为积成电子电力需求侧的智能微网应用提供试验环境,并以此为基础,双方共同推动能源互联网实践项目的落地和产业化推广。

双方的本次合作有助于加快积成电子智能微网与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应用及推广,完善其能源互联网业务的总体布局,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双方共同投资的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7月

13日、7月14日和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

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和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详见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十二个月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的股份外(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自2015 年7 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就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以下简称"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纠纷提请仲裁事宜已组庭并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潞安集团就其反申请提供了证据,为保证仲裁事项依法有序推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广泛收集了《合同法》、《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有关探矿权转让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潞安集团提出的反申请事项组织法律、地质、采矿等方面的专业人士进行了专题研讨,形成专业意见如下:1.公司所拥有的高家庄煤矿探矿权没有瑕疵,也不欠缴资源价款;2. 合同未生效并不导致恢复原状的法律后果;3.成立未生效的合同需要按《合同法》和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意见及相关证据已以《答辩书》的形式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北京仲裁委依法驳回潞安集团的申请。

因本案尚未裁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关于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A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2	00093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6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6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银行卡在直销平台开展诺安成长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2015年6月18日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卡在直销平台开展诺安成长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对旗下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以下简称"诺安成长股票")在直销平台(即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使用部分银行卡开展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进行延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截止时间原为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8日15点。现将活动自原截止日起延长至2015年8月18日15点。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渠道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的快捷支付方式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的卡密支付方式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或官方微信交易申购诺安成长股票基金,可享受"0费率"申购优惠政策。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诺安成长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即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办理诺安成长股票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0费率"申购优惠,但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官方微信交易的指定银行卡的指定支付方式办理诺安成长股票的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lionfund或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5年 1-6 月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公开的2015年 1-6 月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